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告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告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告所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認證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亦不得於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已根據S-3ASR表格的儲架註冊登記聲明發售，該項聲明於2024年4月19日向SEC提交後自動生效(「S-3ASR表格」)。發售僅可通過S-3ASR表格內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隨附基本招股章程進行。S-3ASR表格的註冊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可於SEC網站<http://www.sec.gov>上查閱。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隨附招股章程副本可向以下公司索取：(i) Goldman Sachs & Co. LLC (Prospectus Department,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Y, 傳真：212-902-931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Prospectus-ny@ny.email.gs.com)，(ii) Jefferies LLC (由Equity Syndicate Prospectus Department轉交，52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電話：(877) 821-7388，或發送電子郵件至Prospectus\_Department@Jefferies.com)；及(iii) Leerink Partners LLC (由Syndicate Department轉交，53 State Street, 40th Floor, Boston, MA 02109，電話：(800) 808-7525，轉分機號6105，或發送電子郵件至syndicate@leerink.com)。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8)

## 自願公告

### 完成發售美國存託股份及 悉數行使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1月18日有關發售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發售美國存託股份及悉數行使期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8日(美國東部時間)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5.50美元(相當於每股相關股份約19.84港元(按每十股股份比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比率計算))完成向公眾發售合共7,843,137股已包銷的美國存託股份。

此外，包銷商已悉數行使彼等的期權，以發售價減去包銷折讓及佣金，購買額外1,176,470股美國存託股份。有關期權美國存託股份的進一步交割於2024年11月19日(美國東部時間)完成。

Goldman Sachs (Asia) L.L.C.、Jefferies及Leerink Partners就發售擔任包銷商。

## 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悉數行使期權後，9,019,607股美國存託股份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89百萬港元)；及經扣除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更具體而言，用於繼續研發其全球管線，推進其候選產品並推動產品商業化，以及尋求策略性業務及企業發展以及許可機會，其詳情於與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的第三季度業績相關的新聞稿中進一步討論。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包含關於本公司未來預期、計劃和展望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由於發售中將出售的證券稀釋效應對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資本市場風險以及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除對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公告中包含的所有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並可通過包含諸如「旨在」、「預計」、「相信」、「有可能」、「估計」、「預期」、「預測」、「目標」、「打算」、「可能」、「計劃」、「可能的」、「潛在」、「將會」、「將要」等詞彙和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識別。該等陳述構成美國聯邦證券法中定義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概無保證本公司能夠按照預期條款完成公開發售，或根本無法完成。前瞻性陳述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預期和假設，並且受到固有不確定性、風險以及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的情勢變更的影響。本公司可能無法實際實現計劃、實

現意圖或滿足本公司在前瞻性陳述中披露的預期或預測，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請勿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受各種重要因素的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示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本公司成功商業化本公司的已獲批上市產品並從中產生收入的能力；(2)本公司為本公司的運營和業務活動獲取資金的能力；(3)本公司候選產品的臨床開發和臨床前開發的結果；(4)相關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的候選產品作出審批決定的內容和時間；(5)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及(6)本公司向SEC提交的最新年報和季報以及其他報告中指出的其他因素，包括與發售相關的註冊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可於www.sec.gov上查閱。本公司預計後續事件和發展將導致本公司的預期和假設改變，但除法律要求之外，不論是出於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在本公告刊發之日後任何日期的意見而加以信賴。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基於匯率1美元 = 7.78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能夠或本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瑩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以及獨立董事陳凱先博士、John Diekman博士、Richard Gaynor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Scott W. Morrison先生、Leon O. Moulder, Jr.先生、Michel Vounatsos先生及Peter Wirth先生。

\* 僅供識別